

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商務與觀光企劃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制定系務會議之設置與運作,特制定「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目的,在使本系全體教師同仁瞭解討論、並參與本系各項業務工作;除提供交換意見之機會,並決議與全系有關或各委員會提送之議案。
- 第三條 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至二次系務會議。召開之日期,除了開學第一週與最後一週排定為學校擴大校務會議當天外,排定為每個月第一及第三個星期(視同仁排課狀況而定)中的一天(星期一至五依序輪流)。臨時系務會議,得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召開,但須於最短時間內告(通)知所有專任教師同仁。
- 第四條 如有提案送交系務會議討論或決議,請於會議召開前一週將提案具體內容送交系助理,以排入議程。原則上於開會日期一週前發出開會通知。
- 第五條 所有專任教師同仁均有出席系務會議義務,不得無故缺席,系主任為系務會議當然主席,除主持例行系務工作外,並得指定相關同仁進行專案報告。如因故無法出席,請於一週前辦妥請假手續(填寫系務會議請假登記表,系主任核准;惟擔任學校行政者不在此限)。但如遇有特殊緊急情況,亦可事後補辦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